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作为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业务审计资格和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在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是基于其各方面均能够满足公司的审计要求，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质量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张建军

廖森林

曹 阳

年 月 日